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環保局前東南區隊姜隊長職場霸凌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吳志超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吳威志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事件始末概述	1
參、環保局及勞工局處理情形	2
肆、對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相關作為	5
伍、未來工作重點	6
陸、結語	7

壹、前言

有關環保局前東南區清潔隊姜姓隊長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上午約 6 時 40 分在大里住家門口遭人持空氣槍射擊，造成姜員受傷，由於嫌犯以全罩式安全帽騎機車加掛他人車牌行兇，當時姜隊長不知道加害人身分，除就醫外也立刻報警處理，經過檢警偵查，臺中地檢署於去(108)年 12 月 12 日偵查終結。環保局於本(109)年 1 月 10 日始接獲姜隊長陳情書，並附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通報後，知悉本起事件始末及確認加害人為東南區清潔隊汪姓隊員。環保局遂於 1 月 30 日訪談汪員，其亦坦承犯行係因不滿姜隊長管理方式。鑒於勞工對於雇主代理人實施暴行，已達刑事責任之程度，環保局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隊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對汪員不法且不當行為採取懲戒解雇，並於本(109)年 2 月 6 日起不經預告終止雙方之勞動契約。

貳、事件始末概述

一、汪姓隊員自述事件起因

環保局於 109 年 1 月 30 日訪談前東南區清潔隊汪員，渠表示昔於 107 年間曾打抱不平介入隊上二名隊員因工作意見分歧講話口氣略為大聲，姜姓隊長遂以打架罪名將汪員送清潔隊員獎懲會，嗣經獎懲會審議後裁定不予處分。又渠擔任掃路班工作期間，曾因工作時下雨，外穿環保局雨衣，內未依規穿著平時工作服，遭姜隊長以工作中未穿制服，予以記點處分。汪員自認遭受姜隊長刁難、欺壓及霸凌，108 年 1 月 23 日在精神不濟情況下，帶著平日清晨置於機車行李箱內防身用的 BB 彈槍前往姜隊長家前對著鐵門射打 BB 彈紓解情緒，但環保局未曾接獲汪員反映此事。

二、檢警調查汪員犯罪事實及法院審理結果

案經姜隊長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報警處理，期間偵查不公開，臺中地檢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犯罪事實為汪員因獎懲問題對時任東南區清潔隊姜隊長心生不滿，用拾獲車牌改懸掛在自己使用之重型機車，再攜帶空氣槍，搭配塑膠子彈，著全罩式安全帽，藍色外

套，黑色長褲，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上午 6 時 40 分許，至臺中市大里區姜員住處外，見姜員準備外出上班之際，持空氣槍朝向姜員住處鐵門射擊，造成姜員左側耳擦傷、挫傷之傷害。警方據報後，於 108 年 2 月 21 日至汪員住居所執行搜索，扣得作案用空氣槍一支。全案並已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於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271 號簡易判決結果略以，汪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處 1 萬元，及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 3 個月，得易科罰金。

參、環保局及勞工局處理情形

一、環保局處理情形

- (一)經查前東南區清潔隊姜隊長於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23 日本案事件發生時，環保局未曾接獲東南區清潔隊有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
- (二)本局係於本(109)年 1 月 10 日始接獲姜隊長陳情書並提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通報後，始知悉本起事件，本局亦於 109 年 1 月 30 日訪談當事人，確認本事件發生之事實。
- (三)依據本局隊員工作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於長官、管理人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員工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本局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四)汪員對其管理者施以暴行已觸犯刑罰，嚴重干擾勞動關係續存。自符合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本局爰依前揭規定，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爰於本(109)年 2 月 6 日起終止雙方之勞動契約，依規辦理符合法制。
- (五)汪員不服，於 109 年 2 月 7 日向環保局提申訴書，經審查後仍維持原處分，汪員後續於 2 月 12 日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案，訴願委員會審查決議環保局清潔隊員之僱用，其性質屬於民法第 482 條所訂之僱傭契約，自非公法上之行政處分，爰訴願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另汪員向勞工局申請調解，訴請恢復僱傭等爭議，勞工局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因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

(六)汪員後續經由市府陳情整合平臺及相關單位，反映姜隊長任職東南區清潔隊之期間，於108年3月12日曾教唆外人至清潔隊恐嚇隊員情事，本局回覆雙方已進入司法程序，將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針對姜隊長於本案是否涉有行政責任予以查處。

二、勞工局處理情形

(一)勞工申訴處理情形

1、受理申訴案件及檢查狀況說明：

- (1)接獲汪員申訴書日期：109年2月7日。
- (2)本市勞動檢查處派員前往檢查日期：109年2月13日。
- (3)檢查結果：

勞工檢舉事項一：

汪員擔任東南區清潔隊員期間，長期受前隊長職場霸凌，因投訴無門致身心嚴重受創，需藉由看診身心科，並服用醫師所開立藥物方能入睡。於108年1月23日在精神飽受壓力及極度恐懼情況下持玩具BB彈槍至姜隊長家射擊鐵門發洩情緒，並無傷人之意，惟當下姜隊長自屋內走出來，遭該反彈之BB彈擦傷。

檢查結果：

查該單位依法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若工作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不法侵害有兩個方法可以投訴，分別為設置於區隊內之關懷信箱及環保局勞安科職安系統網填寫通報表單，並於每半年的隊內教育訓練中都有向同仁宣導，惟自108年到109年2月6日解僱汪員時，皆未曾收到有職場霸凌等或提供醫院診斷證明要求更換工作環境等情事。

勞工檢舉事項二：

該員與前東南區隊姜隊長之爭議事件發生於108年1月23日，經姜隊長報警請警方處理並陳報環保局長官知悉，惟環保局於事

發後1年餘以該理由與本人終止勞動契約，其處分明顯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2項規定。

檢查結果：

有關隊員之僱傭係屬環保局清潔科權責，本案經查環保局於109年1月10日接獲汪員108年1月23日所為事件刑事起訴書(108年12月12日偵查終結)之書面通報資料，對於隊長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已經警方及司法機關調查並偵查終結，且該局亦於當日接獲汪員自白承認108年1月23日犯行不諱，故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終止與汪員之勞動契約，並於109年2月5日函文通知汪員及東南區清潔隊，難認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

2、本件申訴案後續處理情形

本府勞工局於109年2月24日中市勞檢字第1090007725號函知該局東南區清潔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第1項第7款：「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規定，並限期於文到後3個月內改善完成；另於同日以中市勞檢字第10900077251號函復檢舉人汪姓民眾。

綜上，有關汪姓民眾檢舉本府環境保護局前東南區姜姓隊長職場霸凌案，辦理情形列表：

時間	事件說明	相關文件/備註
109/2/7	接獲檢舉案件	汪姓民眾申訴書
109/2/11	案件由本市勞動檢查處受理	瞭解相關案情及主要檢舉事項
109/2/13	派員檢查	前往進行勞動檢查
109/2/24	公文通知環境保護局檢查	中市勞檢字第 1090007725 號函

時間	事件說明	相關文件/備註
	缺失	知該局東南區清潔隊
	公文函復檢舉人汪員	中市勞檢字第 10900077251 號 函知檢舉人
109/3/10	環保局函復缺失改善	中市環清字第 1090021585 號函
109/3/17	本局函復環保局缺失改善情形	中市勞檢字第 1090011524 號函

(二)勞資爭議調解處理情形

汪姓清潔隊員請求恢復僱傭關係、回復原職務及工資3萬2000元及清潔獎金8000元，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109年2月25日召開調解會，調解不成立，原因：勞資雙方協商過程，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

肆、對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相關作為

一、環保局相關作為

- (一)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於 108 年 3 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制訂，由局長公開簽署「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禁止職場不法侵害書面聲明」，宣示嚴禁職場不法侵害及職場霸凌事件，並複印送發 27 區清潔隊及工作場所公告張貼，強化職場安全拒絕不法侵害決心。
- (二) 環保局每半年定期宣導「禁止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書面聲明」，提醒同仁職場尊重與自我保護意識，遇有頻似事項應依計畫程序通報處置。
- (三) 對於高風險工作場所及工作類型施以預防性自主評估，以增設硬體設備、調整管理模式或加強溝通技巧等策略減少誘發因子。
- (四) 各區隊及勞安科均設有通報機制管道讓同仁表達意見。對於接獲疑似通報事件時，依計畫程序通報與調查處理，處理過程皆採以密件方式辦理，對於事情尚未釐清定調時，相關當事人皆予以完全保護。
- (五)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雇主對於勞工執行職務

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另 106 年 6 月 21 日勞動部公告第 2 次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環保局爰依該指引，已於 109 年 4 月 6 日完成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第 2 次修正。

二、勞工局相關作為

勞工局自 105 年起至 107 年協助環保局清潔隊實施動態稽查暨安全衛生檢查，其中於 107 年度訂定「107 年度協助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機關(構)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檢查暨健康促進計畫」，特別針對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長時間工作、職場暴力及母性保護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實施專案檢查，另勞工局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共同合作協助環保局推動相關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另勞工局 108 年度訂定「108 年政府機關協力構築臺中市職場安全及健康精進計畫」，要求本府各機關制定職場暴力預防計畫及每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促進活動 1 場次，108 年 6 月 18 日與環保局合作辦理「108 年度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小組輔導會議」，特別邀請公訓中心推薦講師蒞臨授課「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專業訓練-職場管理與溝通技巧」。

伍、未來工作重點

- 一、將定期舉辦清潔隊主管及管理幹部成長共識營活動，加強領導統御能力訓練。
- 二、辦理環保局各區清潔隊自主管理與服務品質評鑑計畫，加強清潔隊自我管理的能力，及藉由制度性的管理機制，提升清潔隊為民服務品質。
- 三、環保局定期派員至各區清潔隊加強宣導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並宣示「零容忍」聲明，同時加強各區清潔隊員之安心關懷及法治觀念，宣導同仁倘遇有隊部直屬主管之霸凌事件，可逕向本局清潔隊管理科或勞工安全衛生科申訴處理。
- 四、109 年度勞工局更強化本府各單位自主管理能力，由本府各機關於權責範圍內推動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其中環保局提出辦理加強本市清潔隊

自動檢查與健康促進執行計畫，精進車輛、機具及設備自動檢查，並舉辦「健康種子教育與健康促進宣導會」，藉以關懷基層清潔人員等事項。

陸、結語

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絕不容忍任何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員工間或其他第三者對本局員工施以職場暴力行為。另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建立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如所屬員工需要額外協助者，本局將盡力協助提供，以期共創和諧的工作環境。